

客家委員會徵求客家語言發展法制學術交流暨地方公民論壇計畫 申請須知

本會為落實客語作為國家語言地位，保障人民使用客語權利，重建臺灣客語發展活力，現已完成「客家語言發展法」草案研訂作業，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比例超過一半的鄉鎮，規範公共活動、公共會議或辦公室服務人民時候，優先使用客家話，並在潛在能講客家話的客家庄，拓展客家話在公共領域的使用空間與機會，透過實質法制規範，公私協力推展客家語言永續發展。

為讓關心客家語言發展之學者專家、社會大眾、民間團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能有充分且適當的機會表達相關意見，共同參與客家語言發展政策法制化過程，本會希冀結合國內客家學研單位豐沛學術資源，導入審議式公民參與精神，於全臺辦理 8 場次公民論壇，藉以歸整各界對客家語言發展相關意見。

本項專案徵件係依本會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及本會年度推動重點規劃辦理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

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所及依法立案之民間學術團體均可提案申請，惟計畫主持人應有客家語言、客家政策或公民審議之研究專長或推動經驗。

二、作業時間

(一)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5 日止，並以申請機構發函日期為憑。

(二)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：110 年 5 月中旬為原則。

三、計畫期程

申請單位自計畫獲補助核定日開始執行，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場次公民論壇，結案報告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本會。

四、辦理內容

- (一)於全臺各縣市，依客家族群發展樣態，於「北北基」(都市客家)、「桃園」、「新竹」、「苗栗」(客家集中區)、「中彰投」(點狀客家)、「雲林」(詔安客)、「高屏」(六堆客家)及「花東」(二次移民)召開 8 場次論壇，邀請政府機關、教育單位、公教人員、企業商家及一般民眾等利害關係人(或團體)，聚焦本法涉及相關權益面向，廣徵各界意見。
- (二)考量本案辦理期間及執行效益，每場次參與規模至多以 100 人為限，並以半日為原則，參與人士應涵括不同族群、社會經濟背景、年齡、性別等，且應注意現場發言不宜過於集中上開所列各類單一面向成員，如全場發言過於集中男性或女性時，主持人應適時引導不同領域、背景或性別等人士發表意見。
- (三)四組場次及區域如下，申請單位得視區域熟悉度擇選 1 組申請辦理：

組別	場次 1	場次 2
第一組	桃園市	花蓮縣、臺東縣
第二組	新竹縣、新竹市	臺北市、新北市
第三組	苗栗縣	臺中市、南投縣
第四組	高雄市、屏東縣	雲林縣

※ 申請單位倘有上開組別與場次以外之規劃方案，亦可提案申請，惟實際辦理場次仍須依本會視整體申辦情形，權衡各區域規劃辦理情形，統籌協調各單位推動辦理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額度

- (一)補助經費項目：主持人費、計畫所需業務費(含兼任助理費、臨時工資、國內差旅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茶點餐盒及物品耗材費等)，另本案得編列行政管理費上限為補助經費 10%。
- (二)補助額度：每案補助經費以一組別 2 場次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為原則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單位應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程序，並函送本會申辦資料 1 式 2 份。

線上申辦系統網址：

<https://apply.hakka.gov.tw/HakkaBonusGrandFrontend/LoginOnline>

簡易操作說明，選擇「客家語言發展法制知識交流與地方公民論壇計畫」完成表單填寫後，上傳計畫內容，完成送件作業。

七、計畫核定

本徵求案補助件數將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，本會得視整體申辦情形，統籌協調申請單位規劃辦理之場次及內容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有關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相關內容，請洽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廖先生索取，電話 02-89956988 分機 515，電子信箱：ha0364@mail.hakka.gov.tw。
- (二) 本計畫執行及核銷等事項，請依本會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管制督導要點」及核定函相關說明辦理。